

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以下简称“II 型环境标志”）标志标识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II 型环境标志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II 型环境标志标识所有权归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EC）所有。

第四条 必须获得 CEC 颁发的 II 型环境标志证书且证书在有效状态时，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认证标识。

第二章 认证标志的式样

第五条 认证标识的名称为 II 型环境标志，基本图案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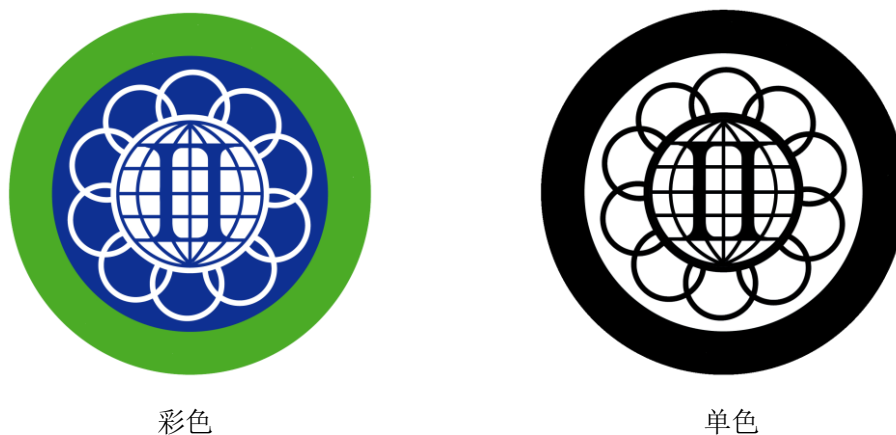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图案

第六条 如加施带有自我环境声明内容的 II 型环境标志，其型式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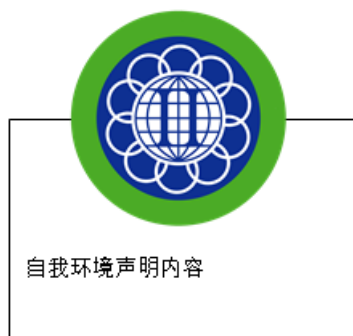


图 2 带有自我环境声明内容的 II 型环境标志

第七条 彩色 II 型环境标志的颜色为蓝色底版、白色图案；外圈为绿色，字体为白色。其中：

绿色：C69 M0 Y100 K0

蓝色：C100 M70 Y0 K0

第八条 认证标识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复制，但不得改变标识的形状和颜色。

第三章 认证标志的使用

第九条 使用标识时，须同时提供自我环境声明内容或其查询途径（查询途径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随附说明书、网页链接等），声明内容应与认证证书一致，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第十条 标识的使用必须符合 GB/T 24021 idt ISO 1402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第十一条 如需加施认证标识，在境外生产、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进口前加施；在境内生产、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出厂前加施。

第十二条 加施标识的位置按经双方确认的标识使用承诺书执行，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四章 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CEC 对认证标识的使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认证标识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2. 保证使用认证标识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3. 对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识；
4.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识，不得误用标识，不得利用认证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
5.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 CEC 对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认证证书和标识的误用：

1. 未获得 CEC II 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 CEC II 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2. 对 II 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3. 超出认证范围进行宣传；
4. 其他违反 CEC 认证管理要求的。

第十六条 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CEC 责令申请人限期纠正，在纠正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第十七条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识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识管理规定的，CEC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的申请人为认证证书的持有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 CEC 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